

# 费县劳动志

费县劳动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二月

费 县 劳 动 志  
XXXX XXXXXX XXXX XXXXXX XXXX

费县劳动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二月

《费县劳动志》是在费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经县志办公室具体指导编辑成书的。其宗旨是：以史实为依据，把费县劳动工作的概况、发展历史等资料汇集成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劳动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为县志的编纂和专门研究机构提供翔实资料。

《费县劳动志》是一部综合性的资料。内容包括：大事记、机构沿革、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护、知青工作、劳动服务公司和职工技术培训等共九章二十三节，约五万字，较详尽地记述和反映了费县建国前至一九八五年劳动工作的历史状况。

《费县劳动志》的成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为了搞好劳动志的编写工作，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人员。编志人员先后到肥城、威海、泗水、东平等地参观学习。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写出一部新志书。从一九八三年底开始，编志人员深入调查，广征博采，收集资料。共查阅档案七百八十卷，约七<sup>千</sup>万字，分门别类摘抄，节录百余万字，收集各类统计报表六百余件。在此基础上进行试编，几易其稿，终成此书。

在《费县劳动志》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写《费县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加之编志人员水平所限，资料不全，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 1…

##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4 ···6
第一章 大事记.....	7 ···10
第二章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的更迭.....	11·12
第三章 劳动就业.....	13·17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状况.....	13·15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就业状况和职工队伍的发展.....	15~17
第四章 劳动力管理.....	18·24
第一节 全县劳动力概况.....	18·20
第二节 劳动力的招收.....	21·22
第三节 临时工的管理.....	22·23
第四节 劳动力的调配.....	23·24
第五节 劳动力的输出与外援.....	24
第五章 劳动工资.....	25·38
第一节 劳动工资基本概况.....	25·28
第二节 各时期工资调整概况.....	29·32
第三节 劳动工资的其他形式.....	33·37
第四节 职工生活福利.....	37·38
第六章 劳动保护.....	39·46
第一节 安全检查.....	39·41
第二节 防尘防毒及职业病普查.....	41·42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43·44

##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4 ···6
第一章 大事记.....	7 ···10
第二章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的更迭.....	11·12
第三章 劳动就业.....	13·17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状况.....	13·15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就业状况和职工队伍的发展.....	15~17
第四章 劳动力管理.....	18·24
第一节 全县劳动力概况.....	18·20
第二节 劳动力的招收.....	21·22
第三节 临时工的管理.....	22·23
第四节 劳动力的调配.....	23·24
第五节 劳动力的输出与外援.....	24
第五章 劳动工资.....	25·38
第一节 劳动工资基本概况.....	25·28
第二节 各时期工资调整概况.....	29·32
第三节 劳动工资的其他形式.....	33·37
第四节 职工生活福利.....	37·38
第六章 劳动保护.....	39·46
第一节 安全检查.....	39·41
第二节 防尘防毒及职业病普查.....	41·42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43·44

第四节	伤亡事故.....	44·45
第五节	职工退休退职.....	45·46
第七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7
第八章	劳动服务公司.....	48·49
第九章	职工技术培训.....	50·52
第一节	劳动后备的培训.....	50·51
第二节	在职培训.....	51·52

## 概 述

劳动行政管理机构是政府行政机构中的重要部门之一。劳动工作是党和政府组织管理国家经济及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动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劳动力，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开展劳动力的技术培训，加强劳动保护，以调动广大劳动者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费县劳动工作，自一九五一年县政府从埠下村迁入城内至一九八五年，已有三十五年历史。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尤其新兴工业不断涌现，工人队伍迅速增加，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县共有国家正式职工14,273人，临时工519人，计划外用工3086人，合同制工人382人，随着工人队伍的扩大，劳动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要。

建国初期的劳动工作，主要是组织失业工人、店员就业，安置城镇劳动力自谋职业，恢复生产，救灾救贫，解决生活问题。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三大改造中，全县基本实现了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的转变。这期间的劳动工作，主要是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一九五六年进行了工资改革，取消供给制，实行货币工资制。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五年，是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和三

年调整时期，<sup>12月4日</sup>三年自然灾害和经济调整，<sup>2月1日</sup>各行各业畸形发展。从农村抽调了大批劳动力到工业战线和支援外地。一九五八年职工纯增5891人，造成比例失调，严重破坏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三年困难时期，进行重大调整，部分工业下马，精简多余职工，全县共精简下放11,612人，其中国家职工4,320人。国民经济经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三年调整，工农业生产开始出现稳步前进、健康发展的局面。劳动工作经过整顿，也建立健全了各种劳动管理制度。

一九六三年开始，组织、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一九七八年十五年里共安置本县和济南、青岛知识青年2,101人。一方面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一方面大量招收农民进城，城乡劳动力对流。仅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就招收1973名农民为国家职工。而后城镇知识青年陆续回城，造成就业困难，企业出现了编制超员，人浮于事的现象。

<sup>自一九六六年开始</sup>十年内乱时期，劳动管理制度被视为“管”“卡”“压”，劳保福利被说成“经济主义”，“奖金挂帅”，以至于有章不循，无章可循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局面。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国民经济稳步地向前发展，劳动工作也逐步走向了正规化。这期间，清退了计划外用工3008名，并有1,376名学徒工经过培训转为固定工。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五年九年时间里，先后七次调整了职工工资，人月平均工资由一九六六年41元，增到一九八五年83元。在劳动就业方面贯彻执行了“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



的方针，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广开就业门路，到一九八五年底共安置待业青年1,505人就业并加强了劳动保护工作，每年定期进行工业卫生检查、安全大检查，对职业病进行普查和防治；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严格监察管理，改变了过去那种只抓生产忽视抓安全的状况，防止了恶性事故的发生。

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五年为2766名职工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并招用了2,001名符合条件的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顶替就业

费县的劳动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可是经过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

##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五二年

十二月，贯彻中央劳动就业方针，组织手工工人、店员就业，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迅速发展。

一九五五年

十二月，在合作化运动中，全县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了四个手工业合作社，有职工258人。

一九五六年

八月中旬至九月底，全县进行了工资改革，取消供给制，实行货币工资制。

九月，人委设立劳动科。

十二月，在“三大改造”运动中，全县基本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转变，全县有47处工业企业单位，有职工5,169人。

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集体手工业企业单位发展到33处，职工614人。

一九五八年

三月，整编机构，撤消劳动科，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局，劳动工作由计划统计局分管。

十二月，在“大跃进”中，全县工业企业激增到305处，职工人数猛增到10,553人，一年纯增5,891人。费县第一次出现全民性质的工业企业27处。

一九五九年

一月，调集技术石工40名，赴北京参加中国人民军事博物馆的建设工作。

四月，修建许家崖水库，先后从费县、临沂、郯城等县调集劳动力30万人，费县所调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21.8%。

十二月，始设县劳动局。

一九六〇年

八月，移民500户和青壮年1,500人赴东北参加边疆社会主义建设。

一九六一年

一月，县委成立压缩劳动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到年底共精简国家职工和压缩非农业人口4,150人。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精简机构，劳动局并入计划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

八月，成立县调资领导小组，全县职工升级面为40.2%。

一九六四年

十一月，对全县工人进行登记、建卡、建档发证工作。发证职工共计1,252人，其中正式工人593人。

一九六五年

八月，县委组织专门工作组，对全县自61年以后精简回乡老职工4,020人（其中57年前参加工作的612人）进行检查，发放救济款5,500元。

十二月，为全县800名工人进行发证工作。

一九六六年

六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多年来建立的劳动管理制度遭到批判。

### 一九六九年

一月二十日，临沂地革委发了“关于改革招收国家固定职工制度的意见”，全县两年半时间，全民单位增人2,369人。

### 一九七一年

一至八月，在全县进行低工资调整，每人平均月工资达到38.70元，增长6%。

五月，对临时工制度进行改革，领导机关批准，共转正1,051人。

### 一九七二年

二月，建立县计划劳动局。

### 一九七五年

六月，成立县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七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计划劳动局并入计划委员会。

十月，在全县试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到年底亦工亦农达1,549人。

### 一九七六年

四月，重建县劳动局。

### 一九七七年

县成立劳动保险委员会。

### 一九八二年

五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

###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安全办公室并入劳动局。

### 一九八四年

六月，机构改革，劳动局组建新的领导班子。

十二月，改革用工制度，第一次试行招收合同制工人476人。

一九八五年

五月，对全县企业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企业的干部、工人、计划内临时工进行了“套改”和升级，实行了新的工资标准。

八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大楼竣工，建筑面积1548平方米，造价25万元。

## 第二章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的更迭

解放初期，劳动工作是由工会和工业主管部门分管。一九五六年九月县人委设劳动科，负责全县的劳动工作。一九五八年三月，整编机构，下放干部，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局，撤消劳动科。劳动工作由计划统计局分管。一九六二年，在精简机构，下放人员时，把劳动局并入计划委员会。一九六六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党政机关受冲击，组织机构瘫痪。一九七二年二月，设计划劳动局。一九七五年七月设计划委员会，计划劳动局并入计划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重设劳动局。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

机构沿革及领导更迭一览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劳动科	肖玉玺	副科长	1956.9—1958.3
计划统计局	胡荣琛	局长	1958.3—1959.11
劳动局	张金顺	局长	1959.12—1962.12
计划委员会	胡荣琛	主任	1962.12—1965.7
计划委员会	魏其昌	副主任	1962.12—1965.7
计划劳动局	刘茂芳	局长	1972.2—1975.7
计划劳动局	李瑞林	副局长	1972.2—1975.7
计划委员会	李瑞林	副主任	1975.7—1976.4
计划劳动局	刘洪悦	副局长	1972.2—1975.7
计划委员会	肖德均	主任	1975.7—1976.1
计划委员会	王克彬	主任	1976.1—1976.4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劳动局	丁长才	局长	1983.3—1984.6
劳动局	刘志岚	副局长	1983.3—1984.6
劳动局	侯建国	局长	1984.6—
劳动局	包嘉宾	副局长	1984.6—
劳动局	胡乃仁	安全专 职干部 (副 局级)	1984.6—
劳动局	刘志岚	调研员	1984.6—
劳动服务公司	李堂和	经理	1982.5—
安全办公室	张晓德	主任	1981 —1983.4
劳动局	胡乃仁	副局长	1976.4 — 1984.6
劳动局	杨培国	副局长	1977.8 — 1979.9
劳动局	邵理伦	局长	1980.3 — 1982.4

### 第三章 劳动就业

####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状况

费县地处沂蒙山区，土地瘠薄，交通闭塞。建国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中，以农业为主，工商业基础非常薄弱，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城镇小手工业者，系个体经营，靠自己劳动收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县城和几处较大集镇设有油坊、酒店、织布厂、石印局等，均系私人开办。业主多系豪绅、官吏、地主，工人也多系家庭成员，从社会上雇用部分人员。一九四九年，全县共有厂、坊、店铺、局等九百二十八处，雇工三千九百六十七人。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鲁南军区后勤处在地方的协助下，在费县七区大邵庄一带开展大生产运动，并先后办起了手榴弹厂、被服厂、酿酒厂、棉布厂等十几个工厂，共有一千零三十五人，主要生产武器弹药和其他军需物资。

#### (一) 建国前工商业分布简况

一九〇六年恒兴线店，店主徐伟信，共有蒙丝工人六名。

一九二〇年柴卜庄煤窑，业主刘兴顺和梁士英，矿工一千余人，年产煤为一万四千吨。

一九二二年昌盛花生脱粒场，业主李宗元有工人五十五人。

一九二四年致忠和石印局，业主周茂华，印刷工人系家庭成员。

一九二五年宏仁铜器店刘毅五，有工人十九人。

一九二六年碗窑煤窑，业主姚先锋，有矿工二千人，年产煤二万三千八百吨。

一九三〇年刘记石印局，业主刘书田，工人系家庭成员。



一九三二年民生织布厂，厂主胡如贤，雇工二十一人。

一九三二年，诚信牛皮绳晒场，业主李宗元，雇工三十五人。

一九三五年斜纹织布厂，厂主胡如贤，有工人十人。

建国前全县共有酒坊十五座，主要分布在县城、梁邱、上冶、方城、薛庄、探沂、朱田、马庄等八个集镇，共有酿酒工人三百八十二人。油坊十四座，主要分布在梁邱、上冶、方城等七个集镇，共有工人一百二十一人。铁匠铺三百二十处，共有铁匠三百四十八人。银匠铺三处，县城有“万宝楼银炉”和“刘氏银炉”，上冶街有“太保楼银炉”。

### （二）建国前劳动就业渠道

一九四九年前全县总人口是四十万零一千六百零五人，主要从事农业劳动。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地主豪绅手里许多农民破产成为地主的佃户；少部分破产农民，为生活所迫，通过下列几种方式，进店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1、由厂方商号直接出钱雇。如柴卜庄和碗窑两个煤窑就从社会上招雇了三千余名破产农民当挖煤工人。

2、利用亲朋等私人关系，招雇到店铺当店员、伙计。

3、托人铺保，签订契约，介绍入厂店当学徒工。

### （三）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

旧社会工匠艺人，受人歧视，雇工寄人篱下，进厂签订契约，厂规刻苛，伤病治疗无有保障，工作条件恶劣，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低下。

学徒工在学徒期间，早起晚睡，除干完店铺的活外，还要为财东干家务零活，点烟倒水等，有的还要伺候财东的公子小姐。财东掌柜稍不如意，轻则呵斥，重则毒打，直至解雇。